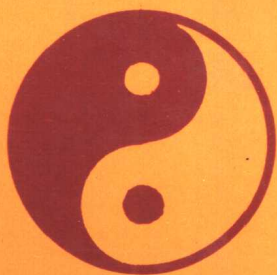


中国兵家经典译注丛书

李解民 译注

河北人民出版社



尉
缭
子
译
注



中国兵家经典译注丛书

尉繚子译注

李解民 译注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中国兵家经典译注丛书

尉繚子译注

李解民 译注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5 印张 120,000 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1,601—19,600 定价:6.00 元

ISBN 7-202-01190-5/E·5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我厂调换)

前 言

《尉繚子》作为先秦诸子的一家之作，对战国史的研究，有其不容忽视的意义。它比较集中而有系统地记述了当时有关的军事理论、军队制度及具体法规条令，在中国军事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关于该书的性质、作者和形成，至今还存有不少疑点。

《尉繚子》一书的著录，最早见于《汉书·艺文志》。《汉志》诸子杂家云：“《尉繚》二十九篇。”班固自注：“六国时。”颜师古注：“尉，姓；繚，名也，音了，又音聊。刘向《别录》云繚为商君学。”又兵形势家云：“《尉繚》三十一篇。”《汉志》同时著录了两部《尉繚》，一为杂家二十九篇，一为兵形势家三十一篇，而今传本《尉繚子》却只有二十四篇。历来有关该书的种种疑问和争论，大多缘此而起。

显然，今传本《尉繚子》已非《汉志》所录之旧。那末，它们之间有没有关系呢？如果有，又是什么关系呢？这是两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也是阅读、研究本书所必须回答的。

第一个问题，直接牵涉到今传本是否伪书的问题。不少人曾认为；今传本《尉繚子》与《汉志》著录无关，乃系后人所托，是部伪书。清谭献云：“《尉繚子》，世以为伪书。”（《复堂日记》）可反映清代学者的一般看法。今人张心澂《伪书通考》也定其为伪。但随着一九七二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中《尉繚子》简文的发现，这种占主导地位的传统看法已被推翻。简文中有相当于今传本《兵谈》、《攻权》、《守权》、《将理》、《原官》、《兵令上》、

《兵令下》的篇章，证明《尉繚子》的多篇文字至迟已在汉初流行于世，则其撰作必然更早，当在此前的战国时代。一部古书，在长期流传过程中，有散失亡佚、改窜增补，都是自然正常的现象。只要不是后人另起炉灶、重新杜撰，而能保其大体、存其主旨，原则上是不可看作伪书的。因此，今传本《尉繚子》决非伪书，而是一部基本可信的先秦古籍，它与《汉志》著录的《尉繚》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二个问题，今传本《尉繚子》与《汉志》著录的两部《尉繚》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换言之，即今传本应归诸子杂家，还是该属兵形势家。

《隋书·经籍三》杂家云：“《尉繚子》五卷。”自注：“梁并录六卷。尉繚，梁惠王时人。”《旧唐书·经籍志下》杂家云：“《尉繚子》六卷。”自注：“尉繚子撰。”《新唐书·艺文志三》杂家云：“《尉繚子》六卷。”不见有兵家《尉繚》。三《志》所录，同于《汉志》杂家《尉繚》，不但均与《尸子》相先后，而且皆列《吕氏春秋》之前。梁刘勰《文心雕龙·诸子》云：“尸佼、尉繚，术通而文纯。”所言“尉繚”，当指杂家。由此可知，从南北朝至宋初，一直有部杂家《尉繚子》为官方所藏，而兵家之作却已难觅踪迹。

再看唐宋间人撰作中征引的《尉繚子》文字，如类书《北堂书钞》、《初学记》、《太平御览》、《事类赋》等；还有《史记》张守节《正义》，《孙子》杜牧、张预等人注，大都不出今传本的范围。值得强调的是，与《隋志》同成于唐太宗朝的《群书治要》，其中摘抄了《尉繚子》、《天官》、《兵谈》、《制谈》、《兵令》四篇，与今传本篇目相合，文字亦多相符。这说明：今传本《尉繚子》，即是三《志》杂家《尉繚子》；再往上追溯的话，也就是《汉志》杂家《尉繚》之遗存。

这一点，从《尉繚子》的佚文中可以得到印证。《尉繚子》的佚文相当少，因而也少有人留意于此。目前我们只辑得三条：一、“天子玄冠玄纓，诸侯素冠素纓，自大夫以下皆皂冠皂纓。”（《北堂书钞》卷一二九引。又《太平御览》卷六八六、卷六八四引，《事类赋》卷十二引。）二、“天子文衣文缘。”（《北堂书钞》卷一二九引。）三、“天子宅千亩，诸侯百亩，大夫以下里舍九亩。”（《初学记》卷二四引。）三条谈的皆为服饰、住宅的等级规定，属于古代礼制范畴。此类内容的文字，如果说采自兵家之书，尤其是象《汉志》兵形势家一类书中，确实匪夷所思；但说出自杂家类书，便很好理解。三条佚文，当归于杂家，应是《汉志》杂家《尉繚》二十九篇中失落的文字。这告诉我们隋唐时期《尉繚子》传本的内容要多于今本，同时也为其时传本乃系杂家提供了佐证。

至于《汉志》兵形势家《尉繚》三十一篇，极可能早就亡佚了。《汉志》概括兵形势家云：“形势者，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向，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者也。”说得颇有点虚幻飘渺，玄秘莫测。今传本《尉繚子》二十四篇，很少有符合这一主旨意境的内容，倒是与《汉志》所谓杂家“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颇相吻合。这可以说是今传本实系杂家而非兵形势家的有力内证。另考《汉志》著录的兵形势家十一家、九十二篇，至《隋志》已荡然无存，可见这类书皆不易流传。兵形势家《尉繚》之早亡，实在情理之中。

至于宋初以后，人多以传本《尉繚子》为兵形势家，虽属误会，也是事出有因。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尉繚子》被列入《武经七书》，成为武学必读的兵书经典之一。今传本《尉繚子》的最后定型，即在此时。它是在原杂家《尉繚子》基础上编定的。《崇文总目》成于庆历元年（1041），系北宋政府藏书的官修目录。其卷三兵家云：“《尉繚子》五卷。”无杂家《尉繚子》。

这是《汉志》之后第一次关于兵家《尉繚子》的著录。在此稍晚之时,《崇文总目》主要修纂人欧阳修又撰《新唐志》。该志与《旧唐志》同以唐玄宗时人毋悌的《古今书录》的蓝本,所以如前所引,仍只有杂家《尉繚子》而无兵家《尉繚子》。北宋初年,并没有突然另冒出一部兵家《尉繚子》来,流传有绪的杂家《尉繚子》也并未一下子泯灭消失。而《崇文总目》中《尉繚子》只见兵家不见杂家,究其原委,只不过是书目编修者根据当时政治需要及自己的理解,对《尉繚子》的类属作了调整。这为《尉繚子》日后被奉为兵书经典奠定了基础。随着《武经七书》正式颁行,《尉繚子》之归兵家,几成定谳。此后各种官私书目中,《尉繚子》便只见于兵家而不再见于杂家。一般人也自然而然地以今传本《尉繚子》为《汉志》兵形势家的遗篇了。

关于《尉繚子》的作者,学术界有两种带代表性的看法:一谓梁惠王时人,一谓秦始皇时人。我们倾向于前者。因为在没有多少直接材料足资论定之前,应当更多地注重本书内证的提示。

本书首篇《天官》起始就是“梁惠王问尉繚子曰”、“尉繚子对曰”云云,颇似《孟子》、《商君书》开篇。书中屡见“听臣言”、“听臣之术”、“臣闻”、“臣谓”、“臣以为”等语,可知本书大多为作者向国君进谏陈说之言。统观全书,中心是强调处理好人事,确立健全良好的政治、军事、经济制度;坚持法制,严明赏罚;讲求谋略,举贤用能;崇尚耕战,安抚民众;实现富国强兵,进而统一天下。书中提及的人物,计有黄帝、尧、舜、周文王、周武王、太公望、商纣王、飞廉、恶来、齐桓公、公子心、孙武、吴起;从时间看,止于战国前期的吴起;从国别看,涉及齐、楚、魏。综合以上各点,再结合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若说作者就是《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的那位于秦王政十年(前237)入秦的大梁人尉繚,很难合拍;退一步的话,果如其说,那书里所

劝谏的对象便成了处于统一六国前夕的秦始皇，则更难令人置信。相反地，书中所言种种情状，颇切梁惠王晚年及以后的魏国政局；要说作者是见过梁惠王的尉繚，倒是有相当根据的。杨树达《汉书窥管》指出：“梁玉绳云：尉繚子疑即《尸子》所谓料子贵别者也。《汉志》杂家《尉繚》二十九篇，先《尸子》；兵家《尉繚》三十一篇，先《魏公子》。盖两人尸佼所称，非为始皇国尉者。姚振宗云：《始皇纪》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以为秦国尉，其时为始皇十年，与李斯同官，已在六国之末。此尉繚叙次在由余之后，尸子、吕不韦之上，远在其前，非大梁人尉繚可知。梁氏所疑，近得其似。树达按：梁、姚说是。”则从本书在《汉志》中的著录位置，否定后说而首肯前说。

先秦古书，往往不出自一人之手、成于一时之间，而多为相近类似之作的汇集。所以硬要坐实具体作者，既非易事，也不现实。对于今人来说，重要的是确定撰写的大致年代。我们认为：《尉繚子》基本上是战国后期的魏人之作。

本着便于具有中等文化程度读者阅读和为专业工作者作深入研究提供材料的原则，我们的注译工作包括这样几个方面：

一、选取《续古逸丛书》的宋刻《武经七书》影印本作为底本，校以山东临沂银雀山汉简（《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第一版）、《群书治要》（《连筠移丛书》本）以及类书、古注所录，并通校金施子美《施氏七书讲义》本（日本文久三年[1863]刊）、明刘寅《武经七书直解》本（民国二十三年[1933]影印万历本）、明茅元仪《武备志》本（日本宽文四年[1664]刊）、清朱墉《武经七书汇解》本（光绪二年[1876]重刊）和湖北崇文书局《子书百家》本（光绪元年[1875]刊）。凡有所增删改移，均加括号，以志识别，底本原文加圆括号，增补改正文字加方括号，并在注中说明校改依据。具有参考价值的异文，也在注中列出。异体字径改

为今规范简化字。

二、采用新式标点法对原书进行标点。根据内容适当划分段落。

三、书中的生僻字词、难解文句、名物制度等均作注释。注释博采众长，间出己意；难解之处，有所辨证，并列举异说；还注意了原文同本书其它各篇的内在联系及有关战国秦汉古籍的互相印证。

四、用语体文对全书作今译。译文力求忠实原文，以直译为主。个别地方为便于阅读而增添的词句，都加方括号。

《尉繚子》的整理具有相当难度，限于主客观的因素，本书肯定会有不当失误之处，敬祈读者随时赐教是正。

目 录

天官第一.....	(1)
兵谈第二.....	(9)
制谈第三.....	(17)
战威第四.....	(28)
攻权第五.....	(39)
守权第六.....	(49)
十二陵第七.....	(54)
武议第八.....	(57)
将理第九.....	(75)
原官第十.....	(80)
治本第十一.....	(85)
战权第十二.....	(92)
重刑令第十三.....	(96)
伍制令第十四.....	(98)
分塞令第十五.....	(101)
束伍令第十六.....	(104)
经卒令第十七.....	(106)
勒卒令第十八.....	(109)
将令第十九.....	(113)
踵军令第二十.....	(115)
兵教上第二十一.....	(119)

兵教下第二十二.....	(125)
兵令上第二十三.....	(134)
兵令下第二十四.....	(141)

天官第一

梁惠王问尉繚子曰：^[1]“黄帝刑德，^[2]可以百胜，有之乎？”^[3]

【注释】

[1]“梁惠王”，即魏惠王。战国时期魏国国君，名莹，谥惠，生于公元前四〇〇年。魏武侯之子，公元前三六九年继位为国君。魏国始都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后因其地居河东（今山西西南部），处于秦、赵、韩三国包围，又与东土河内（今河南黄河以北地区）交通不便，于公元前三六一年（此从杨宽《战国史》说。另有前三六二年、前三六五年、前三四二年、前三四〇年、前三五三年等说）迁都至大梁（今河南开封），因此魏国又称梁国，魏惠王又称梁惠王。公元前三四四年，第一个在中原诸侯中自称为王，召集逢泽（今河南开封东南）之会，率诸侯朝见周天子。后不久，魏军东败于齐，西败于秦，国势渐衰。于公元前三一九年去世。

[2]“黄帝”，传说中远古时代的帝王，被奉为华夏民族的共同祖先。姬姓，号轩辕氏、有熊氏。少典之子。相传他在阪泉（今河北涿鹿东南）打败炎帝，在涿鹿（今河北涿鹿）击杀蚩尤。关于黄帝的传说，大约始于春秋时期，盛行于战国时代的韩、赵、魏、齐等国。当时许多学派都托黄帝之言撰述立说。“刑德”，刑指刑杀征伐，德指赏赐安抚。将刑、德两者结合起来，作为统一天下、治理国家的基本策略和主要手段，是当时一些托黄帝之言学说的重要内容。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十六经》、《观》、《姓争》云：“凡谋之极，在刑与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当。”是为反映所谓黄帝刑德理论的较早出土文献记载。《韩非子·二柄》云：“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本篇阐述的黄帝刑德，摒弃诸如阴阳五行等一切迷信成分，专讲人事，强调人的主观

能动作用,强调政治清明对战争胜负的决定意义,具有鲜明的唯物主义倾向。

[3]“黄帝刑德,可以百胜,有之乎”,《群书治要》卷三七(以下简称《治要》)和《太平御览》卷三〇一引作:“吾闻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孙子·计》杜牧注引作:“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语意较为显豁。

【译文】

梁惠王问尉繚子说:“黄帝的刑德之术,可以百战百胜,有这回事吗?”

尉繚子对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谓天官、^[1]时日、^[2]阴阳、^[3]向背也。^[4]黄帝者,人事而已矣。

【注释】

[1]“天官”,天文,指日月星辰等天体的方位、分布、运行、变化。古人也常将风、云、露、雨、雪、霜等各种今属气象学的现象也包括在内。迷信家将天文现象与人间各种世事对应联系起来,也将“刑德”同天象牵合附会。《鹖冠子·王铎》云:“天者诚其日德也。”“天者信其月刑也”。《淮南子·天文》云:“日为德,月为刑。”“太阴所居曰德,辰为刑。”

[2]“时日”,指年纪、四季、月分、日子、时辰。古人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天干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或单独或组合来表示年、月、日、时辰。迷信家将时日与人事系联比附。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就是一部专供人们择日行事、预卜吉凶的书籍。《史记·日者列传》亦于此有所记载。“刑德”也被与时日挂上钩。《管子·四时》云:“德始于春,长于夏;刑始于秋,流于冬。”马王堆汉墓帛书《十六经》《观》云:“春夏为德,秋冬为刑。”《淮南子·兵略》高诱注:“刑,十二辰也;德,十日也。”

[3]“阴阳”,原指日光的向背,向日为阳,背日为阴,故称山南水北为阳,山北水南为阴。古人用“阴阳”的概念来解释、指代万事万物,被赋予

十分广泛的含义。迷信家以德为阳，以刑为德。马王堆帛书《十六经·姓争》云：“刑阴而德阳。”《春秋繁露·王道通三》、《大戴礼记·四代》云：“阳为德，阴为刑。”战国时期，阴阳家十分流行。《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录阴阳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兵书略录兵阴阳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云：“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可见当时军事领域也充斥阴阳五行学说的影响。

[4]“向背”，面向和背向，即正面和背面。军事上，多指行军布阵时部队与有关地形地貌如山陵河流的相对位置。《孙子·军争》云：“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银雀山汉简佚篇云：“善阵，知背向，知地形。”迷信家也将向背与“刑德”牵合起来，应用于军事。《淮南子·兵略》云：“凡用太阴，左前刑，右背德。”《韩非子·饰邪》云：“龟策神鬼不足举胜，左右背乡不足以专战。”“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谓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也”，按《治要》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以刑伐之，以德守之，非世之所谓刑德也。世之所谓刑德者，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也。”《孙子·计》杜牧注引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世之所谓刑德也。”《太平御览》卷三〇一引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天官、时日、阴阳、背向者也。”《御览》所引有误。《治要》所引较详，可补今本文意之不足。

【译文】

尉繚子回答说：“刑是用来攻伐的，德是用来守成的，并不是世间有些人所讲的天官、时日、阴阳、向背那一套东西。黄帝的刑德之术，只是讲处理好人事罢了。

“何者？今有城，东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岂无顺时乘之者邪？^[1]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2]兵器备具，^[3]财谷多积，豪士一谋者也。^[4]若城下池浅守弱，则取之矣。由是观之，天官、时日不若人事也。

【注释】

- [1] “乘之”，《治要》作“乘利”，于义较长。
 [2] “池”，护城河。
 [3] “兵器”，《治要》作“兵战”。
 [4] “财谷多积，豪士一谋者也”，《治要》作“谋而守之也。”

【译文】

“为什么这样说呢？假如现在有一座城，从东面、西面进攻不能夺取，从南面、北面进攻不能夺取，东、西、南、北这四个方向难道都没有顺应天时、占据地利的机会吗？然而不能攻取的根本原因，在于城墙高峻、池沟深宽，武器齐备，物资粮食积蓄充裕，豪杰之士同心同德啊。由此看来，天官、时日这些条件，不及人事重要啊。

“按《天官》曰：^[1]‘背水陈为绝（纪）[地]’，^[2]向阪陈为废军。’^[3]武王伐纣，^[4]背济水向山阪而陈，^[5]以二万二千五百人，^[6]击纣之亿万，^[7]而灭商。^[8]岂纣不得《天官》之陈哉？^[9]

【注释】

[1] “《天官》”，书名。当为《汉书·艺文志》所录兵阴阳家一类书。《史记》有《天官书》，当亦相近。“按《天官》曰”，《治要》作“故按刑德天官之陈曰”。《孙子·计》杜牧注引作“夫刑德天官之陈”。郑良树《尉繚子斟证》云：“《汉书·艺文志》五行类著录有《刑德》七卷；疑本文刑德为书名，天官之陈为篇名耳。”可备一说。

[2] “陈”，通“阵”。“地”，原作“纪”，据《治要》、宋施子美《施氏七书讲义》（以下简称“讲义本”）、明天启茅元仪《武备志》（以下简称“天启本”）、清朱墉《武经七书汇解》（以下简称“汇解本”）改。绝地：军事术语，指危绝之地。《孙子·九地》云：“去国越境而师者，绝地也。”《九变》云：

“绝地无留。”“背水陈为绝地”，背水布阵，后无退路，故称绝地。

[3]“阪”，山坡。“废军”，无用之军，败亡之军。或谓废弃军队，白送军队，亦通。“向阪陈为废军”，面山布阵，敌方居高临下，而自处于仰面受攻不利地位，故言废军。《孙子·军争》云：“高陵勿向，背丘勿逆。”

[4]“武王”，即周武王，姬姓，名发，继承其父周文王遗志，在牧野（今河南汲县北）之战中大获全胜，进军灭掉商朝，建立西周王朝。“纣”，或作“受”，即商纣王，又称帝辛，子姓，商朝末代君主，牧野之战兵败后自焚。

[5]“济水”，亦称“洸水”，源出今河南济源西王屋山，下游屡次变迁。商末济水或流经牧野一带。《太平御览》卷三〇一引作“清水”。按清水即今卫河，源出山西太行山，流经牧野。此“济水”疑为“清水”之误。

[6]“二万二千五百人”，《治要》、《太平御览》卷三〇一作“万二千人”。《史记·周本纪》云：“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古战车通常一乘甲士三人，则“万二千人”仅就车乘甲士而言，可与《史记》“四千乘”相合。按《孟子·尽心下》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虎賁三千人。”《书序》云：“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賁三百人，与受战于牧野。”《淮南子·泰族》云：“汤、武革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讨暴乱，制夏、商。”若以《司马法》一乘七十二人计算，则三百乘为“二万二千五百人”，与今本吻合。本书《武议》云“死士三百，战士三万”。皆传闻异辞，不可详究。

[7]“亿”，古以十万为亿。“亿万”，《治要》、《太平御览》卷三〇一作“亿有八万人”。《史记·周本纪》云“七十万”。本书《武议》云“亿万”。

[8]“商”，朝代名。公元前十六世纪商汤灭夏立国，建都于亳（今山东曹县南。后屡次迁都。盘庚时迁至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故商亦称殷。公元前十一世纪，被周人所灭。前后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

[9]“岂纣不得《天官》之陈哉”，本书《武议》云：“纣之陈亿万，飞廉恶来，身先戟斧，陈开百里。”可参看。按《治要》此后有：“然不得胜者何，人事不得也。”而无下“楚将公子心与齐战”云云。

【译文】

“按《天官》书中说：‘背水布阵叫做自处绝地，向山列阵叫

做白送军队。’但周武王攻伐商纣王，背依济水，面对山坡而摆设军阵，率领二万二千五百士兵，攻击商纣的数十万大军，结果灭亡了商朝。这难道是因为商纣没有得到《天官》书中所说的有利布阵吗？

“楚将公子心与齐人战，^[1]时有彗星出，^[2]柄在齐。^[3]柄所在胜，不可击。^[4]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斗者’^[5]固倒而胜焉。’明日与齐战，大破之。”

【注释】

[1] “楚”，国名，半姓，始祖鬻熊。西周时立国于荆山（今湖北西部武当山东南、汉江西岸）一带，建都丹阳（今湖北秭归东南）。春秋时期楚庄王曾为霸主。战国为七雄之一。公元前二二三年被秦国所灭。“楚将公子心”，《太平御览》卷七引作“楚将军子正”，卷八七五引作“楚将军子心”。其人未详。或谓即《左传》之楚将成大心，不足信。“齐”，国名，姜姓，西周初所分封异姓诸侯国，始封君为吕尚，建都营丘（后称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春秋末公室衰弱，君权逐步为大臣田氏（即陈氏）侵夺。战国初田氏取代姜氏，公元前三八六年周安王正式承认田和为齐侯，故又称田齐。公元前二二一年被秦国所灭。

[2] “彗星”，俗称“扫帚星”，绕太阳运行的一种天体。接近太阳时，由彗核、彗发、彗尾三部分组成。彗核、彗发又合称彗头。彗尾形状象扫帚，故名。

[3] “柄”，指彗星呈扫帚形时象柄把的部分。

[4] “柄所在胜，不可击”，古人迷信，认为彗星也能预示战争的胜败，以处于彗星柄部方向的军队为胜者，故有此言。

[5] “彗”，此指扫帚。

[6] 按汉人典籍中有类似记载。《淮南子·兵略》云：“武王伐纣，……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白刃不毕拔，而天下得矣。”《说苑·权谋》云：